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 昌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惟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2頁。隨函奉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能之董事委員會或受委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約」	指	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彼與其僱主所訂立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或僱傭條款（經不時修訂），不論有關合約是否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訂立及載於一份或多份文件之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則指任何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而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僱主」	指	就參與者而言，根據參與者之合約僱用或委聘參與者之合資格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不時出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待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參與者獲提呈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倘相關）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知會參與者其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繳付之認購價。根據規則，該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之購股權），或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指	目前（或於要約日及其後將會）為合資格實體受薪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根據與合資格實體訂立之合約獲聘用或為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梁 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霖太平紳士，*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屆滿，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

由於尚未釐定多項足以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變數，故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行事（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百分之十之上限（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0至20頁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2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鼓勵、獎勵、酬謝、報酬及／或提供福利。

2. 參與者資格

為確定參與者之資格，董事會可向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藉以在規則列明之任何限制及約束下，按下文第5段計算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3.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後二十一日內就所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一港元。

4. 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列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約束，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A) 必須在購股權持有人名下之購股權歸屬及可予以行使前達成之歸屬條件；
及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此等規定使董事會可彈性制定達致新購股權計劃各個目的之條件。除董事會擁有此項一般酌情權外，規則並無明確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適用之表現指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酌情權令董事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其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因而讓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有權訂定任何其認為合適之行使購股權前之表現指標或其他限制，令本集團可鼓勵參與者盡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未有規定所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較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折讓之價格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就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上賦予董事靈活彈性，令本集團更能吸納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寶貴人才。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 6.1 在第6.2、6.3及6.4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在計算第6.1段之百分之十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2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更新」第6.1段之百分之十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3 在下文第6.4、7及23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向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上述百分之十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 6.4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7.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上文第6段及下文第23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倘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參與者在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在與根據該參與者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合共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超出百分之一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惟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參與者之身份及將授予（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下文第10至15段條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且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有關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亦受限於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訂定之任何條件（見上文第4段）。

9. 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自願），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0. 終止僱用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規則及本文第10段所列明之若干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遭終止受聘或聘用，因而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持有人可由其終止受聘或聘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於終止受聘或聘用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不當或因觸犯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等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聘或聘用，因而不為參與者，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喪失參與者身份當日自動失效。

11. 於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規則及上文第10段所列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限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享有之權利

倘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逾百分之五十已轉歸或將轉歸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公司或任何收購人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則董事會將於獲悉此情況後十四日內（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事項。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之購股權：

(A) 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及

(B) 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

倘董事會於此六個月期限結束前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表示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將僅會在此期限屆滿時失效。

13.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各參與者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屆時各參與者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擬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總數之匯款，從而悉數行使或行使特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可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者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本公司須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七日內通知參與者。

14. 重組資本架構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

(B) 購股權之行使價。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以下基準作出：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
- (B) 不致令任何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或不致提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原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
- (C)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附註之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或
- (B)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或
- (C) 於法院頒令批准就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作出之協議或安排後三個月期限屆滿；或
- (D) 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16. 股份之地位

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某日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17. 註銷購股權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之情況下（下文第18段之條文除外），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獲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只可選擇以下列方式註銷有關購股權：

- (A) 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購股權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值；或
- (B)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授出與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相等之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得引致超逾上文第6、7段及下文第23段所設定之限額；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之有關安排，以補償其失去購股權之損失。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

在本段（第18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轉變而作出之修訂），惟不得損害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所享有之任何權利，而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且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之修訂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規則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修訂必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規則自動生效之修訂則不在此限。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修訂規則之權力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規則行使。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規則行使其權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一直維持有效及生效，以使任何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於當時或其後仍可根據規則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能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限度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2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就有關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消息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禁止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23.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承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零點一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五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授出建議，並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惟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本大會呈列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十港仙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及王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
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